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周均翰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4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905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RDJ9HCMQ

1.重要公文  
 2.原文上網  
 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有關旅行業代旅客或旅客自行向航空公司購買航空票券時，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之必要範圍及相關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3月20日空運管字第1075002586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及附件)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。是以，向航空業購買航空票券時，應依其個資主管機關民航局所示範圍，為合理個人資料蒐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旅行社於購買航空票券時，個人資料蒐集，請於必要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，該必要範圍及相關規定，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

局長周永輝